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

## 关于转发《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工作的通知》（穗服务办〔2019〕1 号，详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 二、申报主体

#### （一）市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

企业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9 号，详见附件 2）相关规定条件。

1. 注册地在南沙区的单个企业申报，或者注册地均在南沙区的多个企业联合申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后转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初审。

---

2.注册地不在同一区的多个企业联合申报（即多个市内但不在同一个区的企业），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

## （二）总部经济集聚区申报

总部经济集聚区是指集聚10家以上总部企业，有统一管理机构提供综合管理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结合我区重点企业名单（详见附件3，该名单请各单位妥善保管；**相关名单仅为市筛选提供的初步名单，并非全部符合市总部认定条件**），协助做好管辖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名单所列企业**）申报市总部认定及奖励，以及总部企业管理机构申报市总部经济集聚区的宣传工作，具体申报材料可参考附件4、附件5、附件6的有关格式准备。

（二）请政数局协助做好相关通知公告的挂网公开，以及纸质申报材料收件、形式审核等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是**市总部企业认定与奖励、总部经济集聚区申报为市层面的政策兑现，分工上由市牵头、各区配合推进，且市层面已出台了相应的申报指引，并以纸质收件审核为主。鉴于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我区的认定与奖励初审工作以纸质收件形式开展，相关业务不通过区政策兑现系统办理，区层面不单独出台办事指南。

**二是**请政数局协助做好相关通知公告（详见附件7）在政策兑现系统的挂网公开工作，并按照附件8的收件清单，对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核。其中，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发改局；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

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上述部分材料市要求由各区内部保管，请各单位做好相关材料的妥善保管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工作的通知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市筛选提供的南沙区 2018 年重点企业名单
4. 2019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申报指引
5. 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封面和目录参考格式
6. 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相关表格
7. 市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相关申报公告（挂网版）
8. 市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收件清单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

（联系人：曹源；联系电话：39053379；传真：39910612）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